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024年招聘简章

医院简介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系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卫健委共建医院。医疗服务覆盖湘中、湘南、湘东地区，并辐射至湘西、粤北、桂北及赣西等地，服务3000余万人口。医疗服务量位列湖南省省会外单体院区第一；2021年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进入A+序列，省级综合医院第一。

医院创建于1943年，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衡阳市。历经80年的建设和发展，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已成为湖南省区域医疗中心，是国家心血管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湖南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院现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121创新人才等各级高层次人才近80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150余人。拥有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胸痛中心、国家心衰中心、国家房颤中心、国家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分中心、国家代谢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分中心，国家、省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专科33个，糖尿病、干眼疾病、心肌损伤等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7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专科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重点住培专业基地（麻醉学）等学科平台。

作为定位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附属医院，医院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建有包括生物样本库、P3实验室在内的科研用房（含即将投入使用）近20，000平方米，拥有良好的科研条件与平台；每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约70项。

“济济多士，乃成大业；人才蔚起，国运方兴。”现阶段，医院处于发展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医学各专业高层次人才、博士、博士后。医院将敞开胸怀、广纳英才，以一流的专业平台、广阔的发展空间、优秀的协作团队，诚邀怀揣大医理想的优秀人才加入，共谋发展，共同成长，共创未来！

优秀博士招聘类别及申请条件

**一、第一层次**

年龄 50 岁以下。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中科院分区，限研究型论文，下同）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主持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水平项目。

在本科高校任教的教授、三甲医院的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的研究员可在上述所列业绩上适当放宽。

**二、第二层次**

年龄 45 岁以下。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 IF≥10 的一区论文且本人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主持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水平项目。

在本科高校任教的副教授、三甲医院的副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的副研究员、博士后及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且被 2 名及以上海外同行知名教授推荐者，可在上述所列业绩上适当放宽。

**三、第三层次**

年龄 40岁以下。近 5 年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发表一区 SCI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区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

**四、第四层次**

年龄 35 岁以下。近 5 年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备注：**1.如引进博士临床专业水平突出，可提升我院重点病种及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促进亚专科新技术发展、新项目取得，或为重点学科急需或紧缺人才，通过临床专业水平考核后，可适当放宽引进条件。

2.如发表论文存在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如 IF≥10 分排名前三的并列作者或后三的通讯作者予以认可；如 IF≥6 分排名前二的并列作者或后二的通讯作者予以认可；如 IF<6 分排名第一的并列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予以认可。

优秀博士待遇及支持条件

**一、安家费及科研启动金**

**第一层次：**安家费：90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科研启动金：80万元。

**第二层次：**安家费：70万元,科研启动金：60万元。

**第三层次：**安家费：60万元,科研启动金：40万元。

**第四层次：**安家费：50万元,科研启动金：20万元。

**二、其他福利待遇：**

（一）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及五险两金。

（二）享受医院人才岗位绩效4000/月（博士绩效、职称绩效，可叠加），人才住房补贴等。

（三）享受衡阳市人才奖励津贴14.4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

（四）享受医院科研立项、论文、成果、专利等奖励。

（五）人才培育：医院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入职后表现优异者，在公费出国研修、科研脱产、人才项目申报、入选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可优先推荐。

优秀博士招聘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部：梁老师、熊老师 0734-8279405

邮 箱：nhfyrlzyb@vip.163.com

全职博士后招收类别及申请条件

**一、1类博士后：**

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具有良好的学风和扎实的理论基础，已取得优秀的研究成果，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

**二、2类博士后：**

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具有良好的学风和扎实的理论基础，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

**三、3类博士后：**

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 符合招收条件，具有较好的学风和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全职博士后待遇及支持条件

**一、年薪**

1. 1类博士后45万元/年 (人民币，税前，下同)
2. 2类博士后40万元/年:
3. 3类博士后30万元/年
4. **科研启动金**

（一）1类博士后20万元

（二）2类博士后15万元

（三）3类博士后10万元。

**三、科研绩效奖励**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并视情况由合作导师发放合作导师业绩奖励。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含子项目)、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到账经费1:2配套资助经费。

**四、货币化住房补贴**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放1000元/月住房补贴。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参照医院同类在岗职工购买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住公积金。

1. **配偶安置**

1、2类博士后进站时与医院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其配偶可以非事业编制形式安排工作。

**七、学术待遇**

享受医院职工同等学术待遇，可依托医院申报科研基金项目、人才工程项目等。

**八、职称晋升权利**

符合国家、湖南省、南华大学及医院职称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可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博士后经考核合格出站，可申报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九、其他**

临床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博士后待遇外，可同时享受住院医师规范培训人员相关待遇。

博士后进站时与医院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博士后期满考核合格者优先录用留院工作。

全职博士后招收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部：梁老师 0734-8279405

邮 箱：nhfyrlzyb@vip.163.com

高层次人才招聘类别及申请条件

**一、学科顶尖人才**：具有世界一流学术水平，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杰出人才；或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杰出人才。

**二、学科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60周岁及以下。学术造诣高深，已取得同行认可的重大科研成果，具有组织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能力，支撑引领医疗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

**三、学科拔尖人才**：年龄原则上55周岁及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围绕区域医疗发展的重大需求，产出具有重大带动和影响的创新成果，在区域医疗行业建设和改革中发挥重大影响的省部级拔尖人才；或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

**四、青年创新人才：**年龄原则上50周岁及以下。已取得较为突出学术成果的国家级青年人才或经论证与其水平相当者。

**五、青年优秀人才：**年龄原则上50周岁及以下。学术或临床基础深厚，学术思想活跃，临床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凸显较强发展潜质的青年学者；或优势特色学科急需的相当水平人才及海外优秀博士。

高层次人才待遇及支持条件

**一、学科顶尖人才**：面议

**二、学科领军人才**：年薪:150万元或面议；安家费:200万元；科研启动金:1500万元。

**三、学科拔尖人才**：年薪:80-100万元；安家费:120万元；科研启动金:600万元。

**四、青年创新人才：**年薪:100-150万元；安家费:180万元；科研启动金:800万元。

**五、青年优秀人才：**年薪:60-80万元；安家费:100万元科研启动金:300万元。

**备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得到国内同行认可，能够把握学科的最新发展前沿、带领本学科在其领域赶超或者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医疗水平精湛、能够带领有关人员开展相关临床疑难病症研究并取得成果的临床专业人才，可参照上述五个层次具体情况面议。

高层次人才招聘联系方式

党委书记：祖旭宇 邮 箱：[zuxuyu@usc.edu.cn](mailto:zuxuyu@usc.edu.cn)

院 长：刘祖国 邮 箱：[liuzuguo@usc.edu.cn](mailto:liuzuguo@usc.edu.cn)

人力资源部：肖老师 0734-8279405